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3〕24号

关于对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和李耕失信记分的决定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77TM5J）、李耕（信用编号：BH028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下称《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市检查组于2023年9月5日对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编制主持人李耕未全过程组织参与《肇庆南都再生铝业有限公司金属破碎和浮动自喧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以上事实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行为。

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向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李耕送达了《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李耕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李耕分别作出失信记分2分处理。

如上述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4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2份）